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9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李琳、郭祥辉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严志明、赵志鹏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变动情况,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行调整。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熊国斌、甘洪、杨如刚、周友苏、李光金,主任委员熊国斌;

提名委员会:熊国斌、甘洪、赵泽松、周友苏、李光金,主任委员周友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琳、周友苏、曹麒麟、赵泽松、李光金,主任委员李光金;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严志明、赵志鹏、郭祥辉、赵泽松、周友苏、曹麒麟、李光金,主任委员赵泽松。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投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战略重组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承诺遵守铁投集团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运营项目(包括公路桥梁BT、BOT、PPP项目)、水力发电业务,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并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函告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申报立项、协商等活动。

现蜀道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路线起于天府新区正兴镇G108,止于牟子镇强华村接乐山绕城高速,总投资305.46亿元,如公司独立投资,资本金需求约为61.09亿元(占总投资的20%);若公司控股投资(50%),资本金至少需要约为30.55亿元。根据公司未来现金流量及投资预测分析,公司合并报表未来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为160亿元,公司现有投资项目未来三年投资项目需投入资本金约116亿元。从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拟投入资本金情况来看,若公司全资或控股投资该项目,资本金压力较大。

鉴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同意公司放弃投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

根据控股股东的承诺,关联董事杨如刚、李琳、严志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9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监事谭德彬、胡圣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投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

根据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战略重组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由铁投集团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蜀道集团承诺遵守铁投集团历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运营项目(包括公路桥梁BT、BOT、PPP项目)、水力发电业务,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并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函告后,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申报立项、协商等活动。

现蜀道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鉴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对资本金需求较高,同意公司放弃投资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项目。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9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4,041,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李琳、郭祥辉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夏、孙永松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004,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泽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4,017,785	99.9992	是
2.02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4,017,785	99.99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5,004,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赵泽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80,593	99.9718				
2.02	关于选举曹麒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4,980,593	99.97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第一项议案涉及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的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3,249,037,192股全部回避表决。

注1: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此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原、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9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9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受理。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诉涉案的金额:33,172万元及累计诉讼费、资金利息。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诉涉案的金额:详见公告正文。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原告: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承建了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京新高速G7项目。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对路桥集团提交的合同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予以批复,给原告造成了损失。路桥集团依法向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路桥集团的合法权益。此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内09民初160号】,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110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78的《四川路桥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路桥集团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路桥集团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内民终485号】,二审定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5号法庭开庭,同时路桥集团收到了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案件的上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诉人、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二)被上诉人、上诉人基本信息

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永刚

(三)上诉理由及请求

1.路桥集团上诉状

(1)上诉理由是路桥集团认为一审判决部分事实不清,特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路桥集团的诉讼请求。请求依法撤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09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关于驳回变更索赔等款项,依法改判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路桥集团上述款项,并连同一审法院已经支持的工程款285,575,913元,共计331,723,165.44元(5,000,000元保证金除外)及相应迟延支付资金一起支付给路桥集团;请求判决本案件一、二审的诉讼费用均由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诉状

(1)上诉理由是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存在严重错误,未制止以违规行为套取国家建设资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建筑业市场秩序,请求查明事实,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2)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内09民初160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或驳回被上诉人第二项诉讼请求中要求上诉人支付的二次滑坡工程款9,672,490元;依法改判或驳回被上诉人第三项诉讼请求中要求支付的工程变更、索赔款62,660,512元;依法改判或驳回被上诉人第五项诉讼请求要求支付石渣调价工程款187,537,191.44元;依法改判工程款支付的利息起始时间;判令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产能保证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产能保证框架协议,最终采购情况将由金康新能源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动力电池的长期稳定供应,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对公司实施精品战略打造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康新能源”)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2021年9月9日签订《五年供需联动和产能保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中约定,金康新能源将在2022年至2026年期间向宁德时代采购动力电池产品。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66.18亿元,净资产为691.95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503.19亿元,利润总额69.83亿元。(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金康新能源与宁德时代于2021年9月9日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买方):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购买标的:动力电池产品。

2、标的销售数量及金额:2022至2026年期间,买方基于自身决策,需至少提前6个月向卖方提出要求,双方共同确认下一年度采购总量,并通过附属协议进行约定。若当年未签署附属协议的,则次年双方按照10GWh的年度量纲执行。

3、产能保证金:为保障买方2022至2026年的采购需求,买方需按照协议约定向卖方支付一定金额的产能保证金,以支持双方提前布局产能、保障双方共同利益。

4、供货有效期限:2022年至2026年。

5、违约责任:供货期内,若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完成年度量纲的提货,或者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供应总电量少于年度量纲,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6、协议生效条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动力电池的长期稳定供应,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对公司实施精品战略打造高端智能电动汽车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为产能保证框架协议,最终供货情况将由金康新能源通过订单方式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75,070,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累计质押股票数为324,7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36%,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

●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2,161,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2,3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5.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

公司于近日接到小康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8%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7日-8日
持股数量	475,070,291股
持股比例	34.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4,7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91%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1-05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7,710,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4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489,1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113%。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8%。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22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8%。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53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反对1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040%;反对1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9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53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4%;反对1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040%;反对1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396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立峰、杨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5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李小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9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李小龙先生于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累计增持金额1,476.38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2,64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

3、李小龙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李小龙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股份的数量:3,500,000股。

4、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本次增持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的情况

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累计增持金额1,476.38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李小龙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9日	4.23	0.11	1,500,000	634.34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0日	4.21	0.15	2,000,000	842.04
合计				0.26	3,500,000	1,476.38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小龙	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0日	229,140,264	16.76	232,640,264	17.0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二六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至2021年9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因公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洪流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38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61,06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657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58,579,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2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2,48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890,5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5%;反对170,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3%;弃权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82,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908%;反对170,6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008%; 弃权300股,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4%。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807,65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28%;反对253,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7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99,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8579%;反对253,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1421%;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1/9/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拟定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1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要求就“VIVIENNE TAM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IRO品牌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延期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由于公司尚需时间完成上述《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决定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9月22日召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及审议事项不变,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15点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2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1日15:00至2021年9月22日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年8月2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证券法务部

4、邮政编码:518048

5、会议联系人:徐永情

6、电话:0755-83438860

7、邮箱:zqfw@ellassay.com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1-3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 (星期四)15:00至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磊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赵璐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深交所2021年9月10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5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